公告编号: 2018-012

证券代码: 831156

证券简称: 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1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智华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

公告编号: 2018-012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1)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2017年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的审计意见是: 浩祯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祯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发布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发布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内发生的上海浩祯文化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受托享有股东楼晓、陈洁和顾洁豪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陈洁和顾洁豪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6,580,501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内发生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发布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受托享有股东楼晓、陈洁和顾洁豪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陈洁和顾洁豪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6,580,501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 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发布的《上 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 号: 2018-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受托享有股东楼晓、陈洁和顾洁豪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陈洁和顾洁豪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6,580,501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龚丽艳律师、杨明星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 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 2018-012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